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LYGZFBZZX-2024-11-02)

一、中标人信息: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

中标人: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LYGZFBZZX-2024-11-02

二、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

成交金额: 捌万玖仟元整 (¥: 89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成群、李卫、米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

联 系 人: 卢工

电 话: 0518-855750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

联 系 人: 田平霞

电 话： 13775599896

电 子 邮 件： 7299309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的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8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6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  
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LYGZFBZZX-2024-11-02

采 购 人: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看磋商公告，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ZFBZZX-2024-11-0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需要对市住房保障信息化系统及硬件设备开展安全巡检、数据风险评估、攻防演练和应急服务等，及时发现各种外来威胁，并对威胁进行分析展示，及时预警、处置，提升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含获取磋商文件阶段，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质疑等整个投标环节，磋商时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代理部。

方式：现场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2 号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四楼会议室（进大门左拐沿着小路再左拐坐电梯到四楼）。

## 五、开 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2 号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四楼会议室（进大门左拐沿着小路再左拐坐电梯到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扫描件）1 份，导入 U 盘中备份。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2 号

联系人：卢工；0518-8557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1108

联系人：田工；13775599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工；13775599896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补遗文件等。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3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复印件。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费用,不得单列:

(1) 采购代理费固定总价 2000 元,评委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涉及本次采购的其他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供应商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单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布补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

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

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装入正本响应文件中密封。

####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信息，并在加盖公章。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



采用 2 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

###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支持绿色发展

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

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为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根据《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LYGZFBZZX-2024-11-02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成交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住保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和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4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验收结束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

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章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网络安全事件多有发生，因互联网应用遭受攻击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巨大并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基础网络设备、域名系统等我国基础网络和关键基础设施都面临着具大的安全风险。面临日趋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党和国家也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工信部、公安部等相关监督和管理单位相继出台了针对网络、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通报、防控等政策指导文件。连云港市网信部门对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明确了行业主管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职责，特别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要求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网络安全法、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有关要求，结合连云港市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等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开展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测、机房检查、安全预警、威胁感知等安全技术手段检测连云港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面临的主要安全威胁、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脆弱性（漏洞），及时解决网络安全存在的威胁，提升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针对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态势威胁感知、应急响应、安全培训及网络安全支持等，为期一年。

#### 3.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江苏省网络数据

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等法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参考地方、行业等规范和指南，对连云港市住房保障数据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业务场景各方面综合考虑，从管理和技术维度分析数据所面临的安全威胁，以及可能遭受的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抵御数据安全威胁的防护对策和措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需要从数据安全、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技术和个人信息处理四个维度挖掘数据存在的风险，对照数据分类分级管控要求找出不足。具体提交成果要求如下：《连云港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计划》、《连云港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数据流向图》、《连云港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数据资产清单》、《连云港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策略、制度及流程审计：评估现有数据安全制度的有效性，检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分析组织内部对于数据安全责任的分配情况，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

培训与意识提升：评估员工对数据安全的认识水平及其接受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全员的数据安全意识。

应急响应机制：审查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 2. 数据生命周期

数据收集：检查数据采集过程中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或过度采集的问题。评估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保所有数据收集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数据存储：评估存储环境的安全性，防止数据在保存期间遭受未授权访问或损坏。确保存储设施符合行业标准，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或被篡改。

数据传输：分析网络传输中的加密措施，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与机密性。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截获或篡改。

数据使用：审核数据使用权限设置，确保数据按照规定用途被正确使用。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

数据提供：对于数据共享和对外提供的场景，需要评估数据脱敏、匿名化处理等措施的

有效性，确保在不影响数据价值的前提下保护隐私安全。

**数据公开：**针对公开发布或共享的数据，需评估其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信息泄露、数据滥用等问题，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缓解措施。

**数据出境：**检查数据是否存在非法出境风险，数据必要出境的情况下，必须遵守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关于数据保护的规定，评估数据出境前的合规性，并采取技术与管理措施来保护数据安全。

**数据销毁：**确认废弃数据处理方式是否得当，避免敏感信息被恢复利用。确保数据销毁流程遵循安全标准，防止已删除数据被恶意恢复。

### 3. 数据安全技术

**安全防护体系：**考察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性能。

**访问控制机制：**检验用户认证、权限管理等访问控制手段是否健全。

**加密技术应用：**评估加密算法的选择与实施情况，确保敏感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数字水印技术：**引入数字水印技术用于版权保护和数据溯源，一旦数据被非法使用或泄露，可以通过水印追踪到具体责任人。

**数据防泄漏（DLP）：**部署数据防泄漏系统，监控敏感数据的使用和流通，及时拦截不当的数据外发行为。

**数据脱敏：**在测试环境或对外提供数据时，采用数据脱敏技术去除或替换掉敏感信息，减少数据暴露的风险。

**安全审计功能：**确认是否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与分析能力，以便追踪异常行为。

### 4. 个人信息处理

**合法合规性：**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用户知情同意：**审查是否已取得用户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明确同意。

**用户权利保障：**评估个人数据主体权利（如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实现情况。

**第三方合作管控：**监督与外部合作伙伴间的数据共享协议，防止非法转移个人信息。

针对已识别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风险识别：**基于前期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潜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哪些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风险量化：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每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为风险的优先级排序提供依据。

风险评价：结合组织的具体业务场景和风险管理策略，明确各项风险可接受的程度，判断哪些风险是在可容忍范围内，哪些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风险处置：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具体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规避、风险转移（例如购买保险）、风险缓解（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风险影响）和风险接受（对于不可避免且影响较小的风险，设定阈值后予以接受）。

在此基础上，评估机构需要编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已识别风险的详细描述；

风险分析的结果，包括风险级别、影响范围及预期损失；

风险接受标准与理由说明；

针对高风险项的数据安全整改建议，包括短期和长期的改进措施；

数据防护治理方案，涵盖技术防护措施（如加密、身份验证、访问控制等）、管理制度（如数据分类分级、操作规程等）以及持续监控与评估机制。

### 3.2 定期巡检

信息安全是动态的，随着时间的变化会不断暴露出新的安全漏洞、恶意软件、攻击手段，新些将打破现有信息安全的平衡。安全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定期巡检服务是安全风险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定期巡检服务需要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漏洞评估、安全基线核查、设备日志审计等。

**具体提交成果如下：每季度出一份巡检服务报告，给出存在的安全风险，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并协助整改。**

### 3.3 态势感知服务

实时感知网络安全风险，部署流量设备，实时捕获、分析和储存原始数据包，需要对攻击中广泛采用的 0day、Nday 漏洞、特种木马、渗透入侵等技术进行深度分析，并结合数据智能分析引擎、网络攻击行为特征、网络威胁情报库、资产指纹库、应用指纹库等，挖掘网络空间中的已知和未知攻击威胁，发现僵尸网络、木马病毒、挖矿病毒等恶意软件，维护全量

资产台账表、敏感数据暴露情况。

根据流量特征分析的网络攻击实时溯源和及时响应，帮助市住房保障中心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实现事前及时预警、事中快速分析、事后数字取证，落实“安全攻击可视化、安全威胁可处置、安全事件可回溯”三个基础目标，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具体提交成果如下：按月提交一份态势威胁感知报告。**

### 3.4 应急响应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要求，提供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遇突发情况，造成了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程师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快速确定问题的根源，阻止或最小化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遏制网络安全事件蔓延。

提供 5\*8 小时咨询/技术支撑服务，随时协调安全工程师 7×24 应急响应。提供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服务，特殊时期（如：春节、国庆、元旦、两会等），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及时应对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以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3.5 网络安全培训

组织至少两次网络安全培训，提升甲方网络安全意识与网络安全管理能力。

### 3.6 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 51 号令）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1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2. 《江苏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

★四、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 五、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6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5 名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须懂管理、善沟通，又要具备过硬的专业能力，能够组织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组织安排计划；项目组成员须熟悉领域内项目的专业知识，具备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技能。

2. 服务团队实施过程中需对获取或知晓的敏感信息、秘密信息、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进行保密。

####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验收结束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表格自拟）；

3. 本次投标报价为包干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综合评分法

##### 1. 价格分：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 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 (2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SP 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li> <li>2. 本项目拟派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中具有 CISP 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li> <li>3. 本项目拟派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员证书（CISAW 注册方向:网络攻防）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li> <li>4. 本项目拟派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含中级），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li> <li>5. 本项目拟派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中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的证书（CCRC-DSA 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li> </ol> <p><b>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复印件及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类似业绩 (15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与该合同匹配的结款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综合实力 (1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的得 3 分；</li> <li>2.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服务处理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含二级）得 3 分；</li> <li>3.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含二级）得 3 分；</li> <li>4.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包含网络安全服务）得 3 分；</li> <li>5.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包含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得 3 分；</li> <li>6.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得 2 分。</li> </ol> <p><b>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p>

	<p>内容详实，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进度安排紧凑、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p> <p>内容较详实，团队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较紧凑、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p> <p>内容一般，团队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b>未见阐述不得分。</b></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10 分)</p>	<p>服务方案包括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识别、综合分析、评估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五个工作阶段，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设计详细、全面、准确地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有设计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有设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b>未见阐述不得分。</b></p>
<p>定期巡检方案 (8 分)</p>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业务的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定期巡检、重大事件或活动进行现场的应急保障方案：</p> <p>内容详实，巡检方案合理，重大事件或活动现场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8 分；</p> <p>内容较详实，巡检方案较合理，重大事件或活动现场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p> <p>内容缺项，巡检方案可行性，重大事件或活动现场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b>未见阐述不得分。</b></p>
<p>保密管理措施 (7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考察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等，由专家评委评审：</p> <p>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保密管理措施较科学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保密管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b>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 请标记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性检查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计报价（元）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总计（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性检查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格式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 格式3、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 3、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注：未按照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主要标的

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